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66）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4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14: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白鹤工业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媒体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会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布议案表决情况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为规范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结合公司 2018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做出如下调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 2017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于 2018 年年初对 2018 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测,即预计 2018 年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43,900 万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81%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其中一家关联企业的实际发生额已经接近年初预计金额,考虑到该部分业务所在行业的周期性,公司拟将该部分业务 2018 年的全年预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由 6,500 万元调增至 15,000 万元,合计增加 8,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全年预计总额的 3.49%,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年初 预计金额	2018 年 1-9 月实际发生 额	拟调增 金额	调增后的 2018 年全年 预计金额
一	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其中					
1.1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电动四轮车及零部件	6,500	4,091.95	8,500	15,000
合 计			6,500	4,091.95	8,500	1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陵县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北首路东

法定代表人： 陆付军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关联方德州富路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德州富路所的关联交易定价均通过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给予了明确，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合理方式协议定价。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德州富路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主业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与德州富路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管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 7 月 18 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 9 月 26 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所回购的 59,535,500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113,077,350 股减少至 2,053,541,850 股（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此外，鉴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修订后的《公司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于以上情况并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1.6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3,077,35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3,541,850 元。
第三章第一节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13,077,3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53,541,8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第二节 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p>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章第二节 3.2.5</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3.2.3 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3.2.3 条第 (三)、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请各位股东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8 日